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2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就今天在以色列发生的一起破坏性恐怖袭击写信给你。

今天清晨，两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南部城镇迪莫纳的一家大型购物中心对以色列平民发动了一起自杀式袭击。一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另有 11 人受伤，其中一人重伤，两人中度受伤。在袭击过程中，两名恐怖分子丧生；第一名恐怖分子引爆炸弹，炸死自己，引发初次爆炸。第二名恐怖分子被一名警觉的警官打死，从而挫败了该名恐怖分子在救援者抵达现场援救伤员时引爆第二枚炸弹的企图。

巴勒斯坦人这一令人震惊和致命的恐怖行为非常明确地展示了恐怖组织到底代表什么以及它们正在企图实现什么目标。就象每日发射的卡萨姆火箭袭击一样，这一恐怖袭击蓄意针对平民，其明确目标是残害和谋杀平民。而且，第二名恐怖分子专门等到救援工作人员抵达时企图引爆炸弹。要不是那名警官的英勇行为，恐怖分子就会得手杀死无数其他人。

我国代表团以前就致函，说明迫切需要制止巴勒斯坦人针对以色列的一切暴力和恐怖活动。这一次恐怖袭击再次表明，巴勒斯坦恐怖行为仍然是本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障碍。巴勒斯坦领导层必须制止暴力、清除恐怖主义基础结构、杜绝有罪不罚的循环，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以色列还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遵守呼吁所有国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和不向其提供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以色列象任何其他主权国家一样，将继续保卫国家、保卫其公民，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和 18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 (签名)
